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28,693	1,961,107
銷售成本		(1,407,643)	(1,678,508)
毛利		321,050	282,599
其他收入		12,066	16,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551)	(75,109)
行政費用		(100,772)	(90,828)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淨額	4	(14,221)	(1,6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52	(3,202)
其他費用		(24,997)	(19,240)
財務費用		(19,140)	(23,907)
— 銀行借貸利息		(14,731)	(18,816)
— 租賃負債利息		(4,409)	(5,091)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2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56	618
除稅前溢利		89,543	86,017
所得稅	6	(17,509)	(12,901)
本期間溢利	7	72,034	73,116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306)	(18,44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u>188</u>	<u>217</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4,118)</u>	<u>(18,22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7,916</u>	<u>54,889</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61,554	63,078
非控股權益		<u>10,480</u>	<u>10,038</u>
		<u>72,034</u>	<u>73,116</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8,506	48,916
非控股權益		<u>9,410</u>	<u>5,973</u>
		<u>67,916</u>	<u>54,889</u>
每股基本盈利	9	<u>10.72港仙</u>	<u>10.9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065	465,032
使用權資產		176,382	161,2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33	2,477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1	13
保險單之資產		7,326	7,22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	4,578	5,6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708	8,226
應收貸款	10	3,062	1,405
		<u>725,255</u>	<u>651,263</u>
流動資產			
存貨		651,094	590,542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65,050	1,025,045
可收回之所得稅		–	347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5,47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2,548	652,131
		<u>1,874,170</u>	<u>2,268,065</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50,090	402,135
合約負債		16,941	21,101
租賃負債		25,880	19,875
應付股息		20,103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10,861	5,318
銀行借貸		553,865	906,133
		<u>980,940</u>	<u>1,357,762</u>
流動資產淨值		<u>893,230</u>	<u>910,303</u>
		<u>1,618,485</u>	<u>1,561,566</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49,495</u>	<u>1,211,0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06,933	1,268,530
非控股權益	<u>128,007</u>	<u>118,597</u>
總權益	<u>1,434,940</u>	<u>1,387,1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247	27,192
租賃負債	<u>155,298</u>	<u>147,247</u>
	<u>183,545</u>	<u>174,439</u>
	<u>1,618,485</u>	<u>1,561,5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及醫學影像診斷中心之業務已於其他業務項下呈列。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517,153	-	-	517,153
混凝土產品	-	325,993	-	325,993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 及其他建築產品	-	802,182	-	802,182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47,165	-	47,165
運輸收入	-	36,104	-	36,10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17,153	1,211,444	-	1,728,597
放債利息收入	-	-	96	96
總收入	517,153	1,211,444	96	1,728,6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549,967	-	-	549,967
混凝土產品	-	301,467	-	301,467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 及其他建築產品	-	1,037,497	-	1,037,497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35,555	-	35,555
運輸收入	-	36,523	-	36,52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49,967	1,411,042	-	1,961,009
放債利息收入	-	-	98	98
總收入	549,967	1,411,042	98	1,961,107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7,153	1,211,444	1,728,597	96	-	1,728,693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998	39	2,037	-	(2,037)	-
總計	<u>519,151</u>	<u>1,211,483</u>	<u>1,730,634</u>	<u>96</u>	<u>(2,037)</u>	<u>1,728,693</u>
分類業績	<u>44,235</u>	<u>78,392</u>	<u>122,627</u>	<u>(3,560)</u>	<u>-</u>	<u>119,06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48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327)
財務費用						(19,140)
—銀行借貸利息						(14,731)
—租賃負債利息						(4,40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56
除稅前溢利						<u>89,5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9,967	1,411,042	1,961,009	98	-	1,961,10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679	72	1,751	-	(1,751)	-
總計	<u>551,646</u>	<u>1,411,114</u>	<u>1,962,760</u>	<u>98</u>	<u>(1,751)</u>	<u>1,961,107</u>
分類業績	<u>42,301</u>	<u>77,947</u>	<u>120,248</u>	<u>92</u>	<u>-</u>	<u>120,34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8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197)
財務費用						(23,907)
—銀行借貸利息						(18,816)
—租賃負債利息						(5,091)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18
除稅前溢利						<u>86,017</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企業開支、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6,664	1,202,815	96	1,209,575
中國內地	443,501	6,215	-	449,716
美國	33,822	-	-	33,822
澳門	-	2,379	-	2,379
其他	33,166	35	-	33,201
	<u>517,153</u>	<u>1,211,444</u>	<u>96</u>	<u>1,728,69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5,181	1,345,222	98	1,350,501
中國內地	489,242	10,134	-	499,376
美國	37,031	-	-	37,031
澳門	31	55,686	-	55,717
其他	18,482	-	-	18,482
	<u>549,967</u>	<u>1,411,042</u>	<u>98</u>	<u>1,961,107</u>

4.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50)	(2,250)
— 貿易應收賬款	16,471	3,941
	<u>14,221</u>	<u>1,69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4)	3,108
	<u>(652)</u>	<u>3,202</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6,950	4,613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552	6,920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	1,184
	<u>13,502</u>	<u>12,71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952	184
遞延稅項	1,055	–
	<u>17,509</u>	<u>12,901</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在集團內符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二二年起三年內，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07	20,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13	19,609
存貨撥備減少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	(4,978)	(3,956)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本公司於本期間末應付末期股息合共20,10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231,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14,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合共14,359,000港元)。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61,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7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378,128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60,350	974,262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77,239)	(60,924)
	<u>683,111</u>	<u>913,338</u>
票據應收賬款	<u>15,989</u>	<u>11,269</u>
應收貸款	4,537	2,929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550)
	<u>3,987</u>	<u>2,379</u>
預付款項	36,961	58,608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689	27,841
其他應收賬款	25,350	40,09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21,397)	(21,434)
	<u>69,603</u>	<u>105,110</u>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772,690</u></u>	<u><u>1,032,096</u></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765,050	1,025,045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3,062	1,405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4,578	5,646
	<u><u>772,690</u></u>	<u><u>1,032,096</u></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3,722	391,725
31至60日	179,739	318,254
61至90日	101,932	126,525
91至120日	39,384	45,593
超過120日	74,323	42,510
	<u><u>699,100</u></u>	<u><u>924,607</u></u>

本集團管理層就存有大額結餘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對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進行共同評估，此乃參考債務人過往付款模式所反映的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合理及可證明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

應收貸款淨額按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3,987	2,379
已逾期	—	—
	<u>3,987</u>	<u>2,379</u>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質押予應收貸款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估計虧損比率。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10,952	252,165
票據應付賬款	—	9,380
應計費用	94,669	99,121
已收按金	15,114	14,288
其他應付賬款	29,355	27,181
	<u>350,090</u>	<u>402,135</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4,274	162,680
31至60日	38,659	55,144
61至90日	13,209	21,835
91至120日	7,938	15,584
超過120日	6,872	6,302
	<u>210,952</u>	<u>261,545</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為1,728,69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2%。收入減少主要是多種客觀因素令香港建築材料付運量少於去年同期。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1,55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

回顧期內，經濟復甦的節奏不明朗，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受到地緣政治緊張，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製造業產品市場需求不足，甚至市場信心進一步下滑等挑戰。集團期內採取穩中求進，精益運營達至最大效益的經營策略，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條件下，仍然能夠維持穩定的業績，兩大核心業務整體表現大致與去年同期持平。

金屬產品

該業務目前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經營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約為519,1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44,2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

內地製造業期內仍然要面對需求不足，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特別是房地產行業繼續低迷，目前房屋施工量較高峰期減少超過一半，配套的工程機械和電梯製造商訂單大幅減少，集團的鋼絲繩業務亦受到一定影響。期內集團通過努力開拓鋼絲繩出口市場和電梯鋼絲繩在維修保養市場，取得不錯成績，有效彌補因設備製造商需求下降而失去的業務量。但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大，產品邊際利潤受壓。期內集團不斷檢討和壓縮各項成本，通過團隊的的不懈努力，金屬產品期內效益仍能保持在去年同期水平。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約為1,211,4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78,392,000港元，大致維持在去年同期水平。

建築材料業務期內收入遜於去年同期，主要是受上半年香港極端天氣影響，降雨天數及雨量遠比正常多，影響到建築工程進度及建築材料交付量減少，加上不少新投資者加入經營，市場競爭增加。集團的經營策略是著眼於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增值服務，而不是追求規模量而參與低端割喉式競爭，盡量避免經營風險。

集團努力經營了十多年的「鋼筋場外加工」因為可以大大改善建築地盤安全和工作環境，減低扎鐵工人的工作強度，已經得到香港建造業和政府工務部門認同，業務量穩步增長，集團會進一步加大這方面業務的投入。

混凝土和預製混凝土業務維持穩定，為了配合政府改善油塘地區環境，集團計劃明年初撤出油塘地區租用的混凝土廠。近日已經在新界上水地區增加一條混凝土生產線，該生產線將會同目前集團在元朗的混凝土廠產生相輔效應，為日後「北部都會」建設項目提供服務。

香港建築材料業務仍要面對挑戰，包括房地產市場疲弱，私人發展商對新項目開發態度審慎，政府亦因應解決財政赤字而拖慢新基建項目審批和投入；而另一方面又有不少新投資者加入競爭，集團有需要進一步加強自身在建築材料領域市場競爭力，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長期發展仍是充滿信心和期望。

未來展望

預期未來一段時間國內和香港經濟前景將繼續充滿挑戰，房地產市場低迷、製造業市場需求不振和同業市場競爭劇烈等負面因素不會在短時間得到舒緩，集團將會繼續維持審慎的經營策略，防止風險，不斷完善和提升自身業務競爭力。集團有信心，通過不懈的努力，兩大核心業務全年業績能維持穩定。

為了尋找不同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機遇，集團期內投資成立一所包括電腦掃描、磁力共振和正電子掃描等檢測服務的醫療檢測中心，目前進度良好，已經按計劃進度完成裝修，設備安裝、測試和通過大部分檢測中心所需專業牌照審批、醫療中心的醫護人員已經基本上到位，預期年底前可以投入服務。

隨著生活條件改善，社會上對醫療、健康日益重視，高質素的醫療檢測需求持續增長，集團認為這一項投資可以使集團從傳統製造業外找到另一項發展路向，集團相信這一項投資不但可以為股東帶來收益，亦可以幫助社會。預期該檢測中心會在2025年下半年開始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452,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52,1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91: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53,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06,13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9,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74,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資金將主要來自於內部資源。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306,9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68,53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07: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69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本集團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約為14,3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約為14,359,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